



調解話你知 (二)

上期筆者探討了何謂調解及調解適用的範圍，今期筆者會繼續討論調解的優點。

第一，保密。整個調解過程都是保密的，所有參與調解的雙方，代表律師及其團隊，以及調解員均需遵守調解協議的保密條款，相關參與人員名稱及調解談判內容都不可外泄。因調解而達成和解的條款及詳情都會受到保密原則所保障。

第二，靈活安排。調解是可以在訴訟程序中的任何時候或階段提出及進行的。調解的過程也相對簡單快捷，只需要簽訂調解協議，同意保密以及同意進行調解，與訟雙方便可以開始調解，程序精簡。

第三，互惠互利。專業的調解員會協助各方專注於重點問題，讓雙方集中解決核心爭議而達至互惠雙贏的局面。

第四，執行性強。雙方在自願的情況下

參與調解並最終達成和解協議，而和解協議也是一份合約，具有法律約束力。

第五，省錢省時間。若果能進行調解而達至和解，除了可以節省訴訟費及時間外，亦可以消除訴訟風險並可終止所有訴訟法律程序。

第六，修復關係。若成功調解，可以讓雙方避免繼續處於僵持對抗的局面，幫助修復雙方的關係。

調解有這麼多優點，讀者日後若發生爭議，不妨考慮利用調解解決爭議。



許譽曦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2021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11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